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本公司」)

##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第一章 總則

戰略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8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有關職權範圍及程序乃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9月16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修訂及獲採納。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民主性和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僅供識別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行使職責。主席未指定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席在委員內選舉，報董事會批准產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戰略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戰略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戰略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五)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可以下設秘書，協助委員會工作。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其主要負責人或戰略委員會不時指定的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承擔委員會秘書的相關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公司根據具體情況由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戰略委員會初審後決定是否列入會議審議事項。

公司相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應依據戰略委員會的要求，在上述決策過程中協助有關資料的起草、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原則上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期間召開，並於會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戰略委員會委員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無法親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委員按委託人的意見代為表決，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戰略委員會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但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見和遵守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手段方式(即是指過半數委員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所有委員必須簽字)，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戰略委員會成員不能就與其本身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投票。

第十六條 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應當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並包括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將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再將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戰略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戰略委員會議案提交、會議籌備和決議督辦、反饋以及戰略委員會與秘書的聯繫與協調。戰略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公司相關部門應予配合。必要時，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職權範圍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職權範圍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屬本公司董事會。

本職權範圍用中文書寫。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